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藏经信发〔2023〕28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细则》的通知

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

为规范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藏财建〔2022〕57号）有关规定，结合202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实施情况，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修定了《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细则》，已经自治区领导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印发

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明确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按照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明确的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产业发展中的引导撬动作用，着力推动我区产业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

1. 在西藏自治区境内办理商事登记（含藏青工业园区），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属于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绿色工业、现代服务业、高原特色农牧产业、藏医药产业、高新数字产业、边贸物流业等范围内的中小企业（房地产企业和金融企业除外）。

2. 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办理登

记，具有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中介机构和科研机构。

（二）申报条件

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必须在西藏从事实体生产经营，且主营产品在区内生产，主营业务在区内开展规模达到 20% 以上的企业。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符合质量要求，填报统计数据及时准确，纳税信用 B 级（含）以上（注册未满三年企业可为 M 级）。

3. 成立 1 年（含）以上，且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近三年内企业及法人代表没有受到项目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法院、税务及其他联合惩戒的处理和处罚，且无拖欠工资和社保缴费。

5. 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

6. 已注册使用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注册网址：<http://www.xzsme.cn>），并在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按企业类型准确及时填报相关信息数据。

对具备以上资格条件，已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自愿进入各类园区集聚发展的企业，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三、申报类型和扶持标准

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同一年度、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种支持方式，同一企业每年申请扶持项目不得超过2个（含），对同一企业的扶持不超过两年，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一）企业新建、改扩建、技改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扶持

1. 企业自筹资金在藏新建、改扩建〔仅限设备和厂房（含仓库）〕和技改的项目，对实际投资额500万元（含）以上的，在项目实施完成经评审验收合格后，按企业实际投入资金的5%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 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自筹资金在藏实施新建、改扩建、技改〔仅限设备和厂房（含仓库）〕项目，对实际投资额300万元（含）以上的，在项目实施完成经评审验收合格并获得相关生产许可证后，按企业实际投入资金的15%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3. 鼓励工业企业自筹资金实施先进节能降碳、节水技术改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使用《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1-7批）、《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更新目录（2021年）》等明确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实际投资额100万元（含）以上的，在项目实施完成经评审验收合格后，按企业实际投入资金的10%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4. 支持企业自筹资金在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技改及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等项目。对符合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和《西藏自治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年）》《西藏自治区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支持导向的，且实际投资额200万元（含）以上的，在项目实施完成经评审验收合格后，按企业实际投入资金的10%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5. 鼓励企业自筹资金在藏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技术改造，对符合《2023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36号）、《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修订版）》（发改运行规〔2017〕1690号）、《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指南》（工信部运行〔2019〕145号）等法律法规明确的项目，实际投资额200万元（含）以上的，在项目实施完成经评审验收合格后，按企业实际投入资金的10%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6. 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2020年8月29日）后在边境21县注册成立、生产经营在边境县域的企业，自筹资金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00万元（含）以上，就业人数不低于5人（含，以缴纳社保数据为准）且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按企业实际投入资金的10%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注：①企业新建、改扩建和技改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为

申报年度当年内竣工，且在施工许可证（施工备案表）开、竣工时间范围内。②所申报项目实施前应向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和经信部门申请确认，实施完成后需经验收合格并计入企业固定资产。

（二）规上工业企业扶持〔企业年产销量或营业收入增长达到 20%（含）以上（增长不足 1 个百分点的不予计算），年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较上年度增长 10%（含）以上，已被列为退库的企业不得享受〕

1. 企业年产销量或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含），较上年度增长达到 20%（含）以上的，每超过 1 个百分点给予资金扶持 3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2. 企业年产销量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含），较上年度增长达到 20%（含）以上的，每超过 1 个百分点给予资金扶持 40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企业年产销量或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至 2 亿元（含），较上年度增长达到 20%（含）以上的，每超过 1 个百分点给予资金扶持 50 万元，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

4. 企业年产销量或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较上年度增长达到 20%（含）以上的，每超过 1 个百分点给予资金扶持 50 万元，最高不超过 350 万元。

（三）其他特色优势产业扶持〔企业（享受自治区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的除外）年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较上年度增长 10%（含）以上〕

1. 天然饮用水产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

其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以内的部分按 5%予以资金扶持，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按 3%予以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350 万元。

2. 农畜产品加工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其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以内的部分按 5%予以资金扶持，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按 3%予以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350 万元。

3. 生物医药生产类（含藏药、中药饮片）。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其营业收入 4000 万元（含）以内的部分按 5%予以资金扶持，超过 4000 万元的部分按 3%予以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350 万元。

4. 民族手工业。年营业收入 3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年营业收入的 5%予以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5. 高新数字产业类。硬件产品生产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含）、2 亿元（含）、5 亿元（含）或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含）、1 亿元（含）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注：规上工业企业同时符合稳增长和其他特色优势产业奖励条件时，只能选择其一项作为申报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四）企业新增吸纳西藏籍人员就业扶持（以户籍和缴纳社保数据为准）

1. 对企业新增吸纳西藏籍人员就业，且签订劳动合同 1 年（含）以上的并缴纳社保，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在边境 21 个县域内企业新增吸纳西藏籍人员就业，且签订劳动合同 1 年（含）以上的并缴纳社保，按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本土资源加工特色产品出藏运费补贴

对农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藏医药生产类（含藏药、中药饮片）、天然饮用水产品通过航空、铁路、汽车运输出藏的，对年度实际产生运费 300 万元（含）以上的，结合区外销售情况，按不超过 5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1. 对年度实际产生运费 300 万元（含）以上，且区外销售收入达 300 万元至 600 万元的企业，按实际产生运费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

2. 对年度实际产生运费 300 万元（含）以上，且区外销售收入达 6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的企业，按实际产生运费的 40% 给予一次性补贴。

3. 对年度实际产生运费 300 万元（含）以上，且年度区外销售收入达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实际产生运费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贴。

（六）贷款贴息

对企业重点用于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和提质增效等项目中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等予以贷款贴息，贴息额度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贴息额度按企业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80% 给予补贴，贴息不超过 3 年，累计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七）专项扶持

1. 对新进入规模以上，实现税收、就业增长，营业收入增长达到 20%以上的绿色工业、清洁能源、农畜产品加工、藏医药生产、高新数字企业，一次性资金扶持 100 万元。

2. 对新进入规模（限额）以上，实现税收、就业增长，营业收入增长达到 20%以上的文化旅游、现代服务、边贸物流企业，一次性资金扶持 50 万元。

3. 首次上榜工信部认可的中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业务收入百强、工业互联网百强的企业，进入前 10 名、11-30 名、31-100 名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连续两年进入上述榜单且排名提档的，给予差额资金扶持。

4.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主板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小企业，一次性资金扶持 50 万元；在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小企业，一次性资金扶持 30 万元。

5. 对工业企业产品进入国家和各省（市）重要目录的给予一次性奖励，首次进入国家目录的一个产品一次性资金扶持 50 万元，首次进入各省（市）目录的一个产品一次性资金扶持 30 万元（一家企业每年只能申请一个产品）。

6. 工业企业牵头制定并颁布实施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分别一次性资金扶持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7. 以下专项，获得国家级认定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100 万元，获得自治区级认定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50 万（认定主体为：政府主管部门）。

(1) 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节水型企业、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企业；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入围企业（视为自治区级）、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入围企业（视为自治区级）、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

(2) 数字化转型试点骨干企业、两化融合贯标企业、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光伏试点企业、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通过 CMM 或 CMMI 认证（1-2 级视为自治区级、3-5 级视为国家级）和 DCMM 认证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等信息安全认证的企业、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企业、自治区智能工厂（数字车间）示范企业；国家新型数据中心、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示范项目、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5G+应用试点项目、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

(3)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工业“三品”示范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认定企业、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企业。

(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治区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5) 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企业、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三强企业、海关认证企业、中国驰名商标。

(6) 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企业、自治区级工程研究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企业。

注：①同一年度同一企业获得 2 个（含）以上认定称号的，只能申报一个认定称号类奖励。②同一企业获得同一专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的奖励，按照奖励金额最高标准给予奖励（不含商、协、学会的各类认定），对同一专项获得自治区级奖励后再获得国家认定的，允许给予差额奖励。

(八)高原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销售推广扶持政策按照西藏自治区绿色工业专项组印发的《支持高原地区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产业发展指导意见（暂行）》（藏绿工组发〔2023〕1号）文件执行。

(九)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1) 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是服务中小企业和购买服务的主体。

(2) 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办理登记，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科研机构。

(3) 承接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备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信用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

2. 购买服务事项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西

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藏财综〔2020〕40号）有关规定，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适合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和履职所需服务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购买服务所需资金，按照以事定费的原则，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从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以政府采购中标价为准（购买专业服务除外）。

（1）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能力保障。通过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开展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和日常管理，保证平台安全正常运行。具体经费由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平台运营和管理工作任务进行项目经费预算。

（2）专项资金重大申报项目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对申报的新建、改扩建、技改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具体经费由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近年专项资金重大申报项目评估、审计工作情况项目进行项目经费预算。

（3）其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开展政策宣传调研、发展环境评估、创业创新活动、领军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培养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所需的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会议和展览服务、技术业务培训、绩效评价等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具体经费由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工作任务进行项目经费预算。

四、项目申报与审核程序

（一）《实施细则》明确的申报项目原则上是指当年内满足

申报资格条件的项目（主要证明材料无法在当年提供的申报项目，可在次年申报）。项目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认真编制项目申报资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属县（区）经信局或经信职能部门申报，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二）各县（区）经信局或经信职能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将同意推荐的申报项目签署意见盖章后报送地（市）经信局。各地（市）经信局对各县（区）经信局或经信职能部门推荐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重点项目需开展实地核查）。各县（区）经信局或经信职能部门和各地（市）经信局在审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不符合申报资格条件、同一项目重复申报、同批申报项目超过2个、申报项目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不予审核通过，严把审核“首道关口”。各地（市）经信局要结合审核情况，对符合资格条件的申报项目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未填写审核意见和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推荐”），形成推荐项目汇总表书面报区经信厅，对推荐项目负第一责任。

（三）区经信厅相关业务处（室）协同区直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公司对各地（市）经信局推荐项目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复审（复审材料由申报企业装订成册、一式四份），通过复审的企业致函相关部门对申报企业“是否有环保、质量、安全事故及受到行政处罚；企业和法人是否违法失信”等问题进行核查，对重大项目委托第三方开展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实地核查，

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以双合规为前提，金额不一致时，坚持就低原则，当两者金额差异较大时，进一步复核确认。对核查通过项目进行分类汇总、建立项目库（核查通过项目资料正式装订一式九份报区经信厅）。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从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开展专家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西藏日报》和区经信厅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区经信厅根据年度专项资金规模、评审意见、公示情况等因素拟定项目支持计划，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五、项目申报时间及资金使用要求

（一）年度项目申报由区经信厅制定下发《申报通知》，具体申报时间按申报通知执行，超过时限不予受理。

（二）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实施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科技研发、市场开拓等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违规购置车辆、发放奖金等非生产经营性支出。

六、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 附件：1. 各类奖补项目企业申报材料
2. 各类奖补项目企业申报表格
3. 申报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4. 专项资金推荐项目汇总表